

在线核验让司法活动更高效权威

法治观察

电子送达文书在线核验看似是小小的技术创新,实则能够在数字时代有效确保电子文书的真实性和权威性,更好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权威

史洪举

近日,全国3500多家法院的电子送达文书均支持在互联网司法区块链平台或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进行在线核验。至此,人民法院送达的每一份电子文书均可实现区块链存证验证。如当事人、相关第三方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送达文书真实性存疑,均可进行在线核验。

法律人语

刘潇

微医美也要坚守安全底线

近日,央视3·15晚会曝光了医美行业的一些乱象:一些企业打着化妆品名义生产和销售美容针剂,有的企业所生产的美容针剂甚至没有化妆品备案,没有生产许可证;大量医美从业者并不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等等。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近年来国人对个人形象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医美需求不断增长,医美行业也步入了发展的快车道。根据行业调查数据显示,目前,国内医美行业市场规模已经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医美机构的快速增加、医美行业的迅速壮大,都呼唤规范的管理和有序的市场竞争。

我国也一直高度重视医美行业的规范发展问题,自2002年起,原卫生部就颁布了《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等多部监管规范,国家卫健委等部委也先后多次联合发布通知,推进医美行业的综合监管执法工作。这些都为规范医美服务,促进医美行业健康发展,维护就医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针对一些医美机构虚假宣传情况突出这一问题,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还专门发布《医疗美容广告执法指南》,加强对医美广告监管。国家药监局也于近年发布较为严格的涉医美

医疗器械分级分类管理规范。虽然以上措施以部门规章、行政命令为主,法律位阶和效力较低,但医美行业无疑已经进入全监管时代。

值得注意的是,近几年来,微医美快速兴起,微医美机构数量惊人,管理庞杂,给医美监管带来了更多挑战。所谓微医美,简单说就是生活美容医疗化,医疗美容生活化。很多消费者认为微医美不是要做大的整容手术,只是定期往皮肤里注射针剂,所以对此类行为的危险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纷纷尝试。一些医美机构也在招募员工和招揽顾客时有意识淡化其风险,夸大其成效,结果往往因长期使用不合格产品、非专业医师诊疗,导致消费者美容变毁容。

对于监管部门来说,监管重在适度 and 合理,现代治理手段就是进行适当的监管与规范。安全是包括微医美在内的所有医美都不可逾越的底线,也是消费者最为关注和关心的焦点问题。微医美也属于一种医疗行为,应该遵循有关医美的相关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资质。在微医美领域,不能因为不合格产品和不规范诊疗的危害不会立马显现,就疏于监管和规范,任由行业无序发展,不能为了保持市场的活跃而牺牲了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与合规。因此,监管不仅要集中在主体的合规上,更要聚焦在违法违法经营行为上。

以医美产业较为发达的韩国为例,韩国对医美机构的监管与其他医疗机构一致,从事医美工作的医生必须正规医学院毕业,经过五年实习,且通过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证。对医美机构和医美医生均适用医疗法及其配套法律。同时,韩国政府成立专门部门,颁布专门法律从立法层面促进医美产业的发展,分别出台医疗观光法和医疗进步和国外患者吸引综合计划,推动了国际医疗健康旅游产业成为韩国的国家发展战略。

韩国的这些监管举措,也能够对我国医美行业的监管以有益启示:第一,要在全监管的基础上向精细化监管过渡。尽管颁布医疗美容行业法尚欠时机,但应考虑将医美的管理统一纳入医疗机构、药品和执业医师的管理规范,以最大程度确保医美的安全性。

第二,研究颁布有关促进医疗美容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在提高医美门槛和质效的同时,为激励产业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第三,加强信息公开和行业透明度。让医美服务的消费者可以通过公开便捷的途径,查询获取到真实、准确、权威的医美信息。比如国家药监局开发的“化妆品监管”App以及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推出的国内首个官方医美合规服务查询平台就是很好的例子。

总之,让医美回归医疗本质,应该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旋律。各个参与方自律自强,监管号角持续吹响,逐步构建和完善良性的医美行业生态,才能逐步实现医美产品标准化、就诊过程透明化以及医美服务专业化的良性循环。

(作者单位:上海市行政法研究所)

所谓电子送达文书在线核验,通俗来讲,是指对于法院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裁判文书,当事人或第三人可以通过在线核验方式验证其真伪。该举措看似是小小的技术创新,实则能够在数字时代有效确保电子文书的真实性和权威性,从根本上解决电子文书易篡改、难验证的难题,更好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权威。

在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将传票、应诉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或收件人的现象非常普遍。可以说,送达行为既关乎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维护,也直接影响着司法活动的公正与效率。譬如,传票未依法送达给当事人的话,就会影响案件顺利开庭审理;判决书未按时送达给当事人,则直接关系到当事人能否顺利行使上诉权,胜诉方能否及时兑现胜诉权益。

如今,随着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的广泛应用,司法机关也与时俱进引入电子送达,这种快捷的送达模式,既节约了邮寄送达的费用和在途时间,也免去了当事人舟车劳顿到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的成本,

便利了当事人,可谓双赢之措。

但与此同时,电子书也面临着易篡改、难辨真伪的短板。尤其是,在事关人身关系、财产权属、债权分配、房产分割等当事人切身利益的裁判文书中,确保其真实性,不被篡改至关重要。因为这直接关系到当事人能否凭裁判文书顺利行使权利、办理相关事项,也关系到其他行政管理等部门能否据此作出相关事项的处理,有关证件的变更。

比如,在离婚案件中,法院出具的离婚判决书中通常会载明将烟关系何时解除、子女由谁抚养、房产归属所有等权利义务事项。理论上,当事人可以凭借生效裁判文书到民政部门与他人办理结婚登记,到子女户籍辖区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但是由于电子裁判文书尚无“防伪标志”,容易被篡改,不易验证真伪,且现实中也发生过电子裁判文书被篡改的情况,这就导致第三方职能部门不敢轻易凭借电子书办理相关权利事项的转移、变更。为此,便会出现相关部门要求当事人提交法律文书原件,

或者由其工作人员与法院干警联系,以确定相关文书真伪的情况。这些“阻梗”现象,既不利于当事人顺利凭借电子书裁判文书实现权利,也让司法活动的权威受到“折损”,使得推行电子送达文书的初衷无法得到有效实现。

借助互联网和智慧法院建设的区块链在线核验功能,电子书获得了“防伪码”“验证码”,这种类似通过学信网核验大中专院校毕业证书、学历证书的模式,较好地解决了电子书的核验难题。

未来,随着司法与科技的深度融合,还可进一步拓展在线核验的功能,丰富在线核验的场景,如可在纸质裁判文书和电子书中标注类似商品的防伪标志,当事人持该文书办理事项时,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可以通过“扫码”等方式核实真伪,进而切实实践“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司法为民理念,打通司法便民“最后一公里”,确保数字时代每一份电子书的真实性和权威性,让当事人及第三方机构通过肉眼可见、触手可及的方式获得优质司法体验。

合力拧干网络直播数据“水分”

主播和直播平台反倒商业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其实,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均明确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得通过机器或人工方式刷榜、刷量、控评,营造虚假流量,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直播数据造假行为显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与此同时,我国还专门出台了《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等部门规章和文件,旨在规范直播行为,促进网络直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事实上,由于直播数据造假手段隐蔽,作为普通消费者和广告商,往往不容易分辨直播间人气、播放量、点赞、评论等数据究竟是李逵还是李鬼所为,这也增加了通过司法途径维权的难度。因此,治理直播数据造假还需要建立平台内部治理和政府外部监管相结合的机制,以有力保障直播数据的真实性。

首先,平台作为交易的组织者,应树立合法竞争意识,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内部治理规则,对数据造假者依据情形采取限制账号功能、封号等措施。特别是要运用算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主播近期的粉丝量、成交量、交易额等数据进行监测,并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对消费者和广告商进行风险提示,从而确保消费者和广告商能够基于真实数据进行决策。

其次,市场监管部门应畅通消费者监督举报渠道,切实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强化平台和主播的法律责任,对误导消费者的平台和主播“雷霆执法”,并可同公安、网信等部门建立常态化的联动机制,统一执法标准,正确引导和规范平台的直播活动。

当前,数字经济逐渐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之一。数字经济的基础是真实的数据,而带有“水分”的数据只会营造虚假的繁荣。面对直播数据造假等各类数据造假乱象,应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断营造公平规范的行业生态,拧干直播数据“水分”,让经营者守住法律底线,让消费者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只有这样,才能净化网络空间,推动网络直播行业乃至整个数字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作者单位:北京市应用法学研究中心)

热点聚焦

张宁

数万部手机在机房同时操作,直播间人气、播放量、点赞、评论等都可以24小时自助下单购买……近日,央视3·15晚会曝光了一些直播间火爆背后的造假乱象,让公众再次见识到直播行业一些“不讲武德”的造假做法。

近年来,网络直播业态快速发展,在刺激消费、提升就业率、繁荣市场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直播流量数据造假现象随之出现。这种现象与直播行业“流量为王”的商业模式密切相关。目前,无论是秀场类主播还是带货类主播,其能否获得可观的粉丝打赏,取得可观的带货销量,都同自身能否吸引到足够的流量密切相关。于是,为了赚快钱,不少主播便开始在直播数据上作文章,有的采用刷单形式提高销售数据,有的借水军之手“带节奏”……

这些做法不仅严重误导消费者的购买决策和广告商的投放选择,而且让整个行业生态变得乌烟瘴气。而一些直播平台在经济利益驱使下,也对数据造假现象“睁一眼闭一眼”,更助长了一些主播的造假行为,导致诚信经营

图说世界

近日,湖北省鄂州市一老人发现一男子蹲坐在自家门口瑟瑟发抖,于是便邀请其到家中吃饭。老人看到男子吃饱喝足后便回房休息,谁知男子半夜醒来后潜入老人房间偷走了7600元现金。在报案后,民警迅速调取监控将男子抓获。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点评:面对他人的热心援助,不知恩图报,反倒违法盗窃他人财物,真是现实版的农夫与蛇,必须予以严惩。

文/常鸿儒



漫画/高岳

头盔强制性国标须不打折扣实施

法治民生

冯海宁

为规范和提升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性能,保障骑行人员交通安全,公安部、工信部共同组织制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GB811-2022)(以下简称“新标准”),将于7月1日起实施。新标准对头盔的固定装置稳定性、佩戴装置强度、吸收碰撞能量、耐穿透、护目镜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是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领域的第一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目前,我国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达3.5亿辆。为确保消费者骑行安全,公安部于2020年在全国启动了“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即依法查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行为,助推养成安全骑行习惯。然而即使部分人员都佩戴头盔,也不等于就是安全了,因为部分头盔产品质量不容乐观,对驾乘人员起不到安全保护作用。

据媒体调查,一些厂家偷工减料,生产的头盔在碰撞、穿透、固定等测试中不合格。佩戴这种

头盔不但保障了安全,反而会成为一种伤人利器。江苏省市场监管局2020年抽查显示,近四成头盔产品质量不合格。这些测试和抽查结果表明,提升头盔质量,确保骑行安全刻不容缓。

一种产品是否安全,关键之一在于有无相关标准。虽然此前工信部指导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制定了团体标准《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安全技术规范》,并鼓励企业实施,但由于其不具有强制性,企业可以实施,也可以不实施。而将于7月1日起实施的新标准,则属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如果头盔生产企业不严格落实,应该说“后果很严重”。

根据我国标准化法的相关规定,生产销售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既要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也会被监管部门依照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还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就明确了生产企业的法律责任,使其不敢违法而行。

但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效果也不能过于乐观。比如,《安全帽》GB2811-2007就属于强制性国家标准,但有的企业并未严格落实,例如2016年原安徽省质监局披露,安全帽产品抽查合格率为84.97%,即10%左右的产品不合格。上述新

标准实施后,企业能否不打折扣地严格实施,仍是一个未知数。对此,应多措并举推进实施。

依据工信部的部署安排,将通过三种方式推进新标准实施:一是加强新标准宣传;二是指导生产企业严格遵守新标准;三是引导生产企业加强检测能力建设。这三种方式无疑是有效的,效果值得期待。但也不排除某些企业或者黑作坊在利益驱使下,仍偷偷生产销售劣质头盔,给骑行人员埋下安全隐患。对此恐怕还需求取更多措施加以防范。

比如摸清网上网下批发零售电动自行车头盔的渠道,加大突击检查和抽查力度,一旦发现问题不符合新标准的产品,应顺藤摸瓜对生产商、销售商一并查处。再如,对交通事故中发现的问题头盔,既要鼓励受害者依法索赔,也要倒查销售商、生产商。只有让生产销售劣质头盔的商家为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付出沉重代价,才能督促其依法生产经营。

此外,新标准实施后,也得强制骑行人员佩戴头盔。现实生活中,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大多能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不佩戴头盔的现象较为常见,这就需要加强交通执法,只有执法环节始终不松懈,才能确保合格头盔变成骑行人员的安全铠甲。

社情观察

沈彬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的“你点我查”系列短视频走进了更多人的视野。在视频中,市场监管局的工作人员化身“督哥”,“突袭”餐厅后厨、奶茶店、咖啡店、农贸市场……“督哥”去哪查,由网友说了算,并且执法过程还会被做成短视频上传网络,和网友热烈互动。

在“你点”环节中,巡查餐饮业的呼声最高,“督哥”现身各式各样的餐厅后厨执法。在某期节目中,执法人员在点餐App上找到了当地销量很高的一家餐厅,然而,经现场调查发现,该餐厅后厨脏乱不堪,污水横流,甚至冰箱都没有启动电源,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迅速责令该商户停业,并进行立案调查。

“你点我查”的短视频执法,主要是通过沉浸式的方式,让群众对执法现场有身临其境的感觉,既了解执法者的辛苦和执法环境的错综复杂,也能够第一时间、全方位地了解自己急切想知道的执法结果。小小的一块手机屏,短短的一段执法视频,拉近了执法者和群众的距离,有效提升了执法的透明度。

“你点我查”的执法新模式,最大的亮点还是对于群众的充分赋权,积极满足群众对于执法的新诉求、新期待,群众对哪里有意愿,对哪里有质疑,执法机关就通过“点菜式”的执法,予以及时回应,缩短了“反射弧”,强化了执法机关与群众之间的互动。

这样的执法创新手段,让群众眼前一亮。这种充分利用互联网、社交传播的短视频执法,让人们既看到了执法人员一丝不苟的专业严谨,又感受到了执法的温暖。比如,有一家经营了27年的夫妻店,被举报线上线下食品许可证不一致,“督哥”在现场执法时了解到,原来是这家店在线下的许可证办证时填错了,没有及时更新线上证书,于是便帮助店主做了更新,此举获得了网友的一致点赞。执法人员的公正、敬业、周到,每一点付出,公众都不会吝惜掌声。

近年来,监管部门不断创新执法手段,以适应日新月异的市场环境和人民群众对于执法的更高期待,推出了包括“轻微违法首违不罚”“信用+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等。特别是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双随机、一公开”是市场监管的深刻变革,能够在降低监管成本的同时显著提升监管效能,缓解监管对象与监管力量之间的突出矛盾,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市场预期第一责任人意识。“你点我查”的执法新模式,就是对于“双随机、一公开”的具体应用。以网友“点菜”的方式,来随机抽取执法对象,并且通过事后的短视频,向社会公布执法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了选择执法对象上的随机,不做事先准备,不走过场,不搞形式主义;也做到后期执法结果公开上的堂堂正正,坦坦荡荡,有力确保了执法的效果,而且起到了很好的法治教育作用。

可以说,“你点我查”作为一种执法创新,有效满足了公众对于执法的更高期待,通过更随机、更直接、更透明的模式,提升了公众对于市场监管,特别是食品安全监管的获得感,做到了“管住不是管乱,管活不是管死”。也希望更多的市场监管部门能够参照此类模式,让执法不再是冰冷的查处通报,让广大消费者的权益能够得到更好守护。

「你点我查」执法满足公众新期待

让未成年人止步于电竞酒店

黄宗跃

为切实加强电竞酒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起草了《关于加强电竞酒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自3月17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近年来,得益于数字经济的飞速发展,以“电竞+住宿”为卖点的电竞酒店受到越来越多年轻人的青睐,其也在满足群众需求、扩大消费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然而,现实中,一些电竞酒店存在一人登记多人住宿等情况,易滋生违法犯罪;部分电竞酒店存在违规向未成年人兜售烟酒,未按相关规定记录监护人联系方式和身份关系等问题;在履行告知监护人义务方面,有的电竞酒店为牟取利益,采用不如实告知方式,如只告知监护人未成年人所在区域,并不告知未成年人将要入住……这些做法极易引发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夜不归宿、逃学辍学等不良行为,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亟须加强监管。

电竞酒店究竟属于网吧还是酒店?倘若将电竞酒店定义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则必须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且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应严禁接纳未成年人;如果将电竞酒店定义为住宿场所,根据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经营者在履行查验、报告等义务后,可以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这就出现了相悖的情形。

此次《通知》明确了电竞酒店业态属性,将电竞酒店界定为通过设置电竞房为消费者提供电子竞技娱乐服务的新型住宿业态,包括所有电竞房均为电竞房的专业电竞酒店和利用部分客房开设电竞房区域的非专业电竞酒店。由于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与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场所类似,容易产生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问题,属于社会普遍认为的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通知》严禁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接待未成年人,这就为电竞酒店划出了监管底线,以“小切口”解决了电竞酒店接待未成年人的问题。

从明确业态属性,划出监管底线,到建立事中监管制度,加强协同监管,再到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通知》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监管方式,坚持从管主体审批向管行为转变,要求电竞酒店经营者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设置禁入标志、履行告知义务,实施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图像采集技术措施,建立巡查制度等防范未成年人进入电竞房的系列监管制度。同时,要求电竞酒店有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规范,在不改变电竞酒店基本行业生态和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切实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可以看到,《通知》加强电竞酒店接待未成年人监管工作,填补了当前电竞酒店监管盲区,同时秉持包容审慎原则,没有将电竞酒店界定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有利于合理引导电竞酒店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期待《通知》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不断进行丰富、完善,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制度,与时俱进地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